

采购编号：[N5132232022000084]

茂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二期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茂县应急管理局

四川中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茂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二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32232022000084

项目名称：茂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5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方验收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4 栋 9 层 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4 栋 9 层 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本项目采购预算 260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 2600000 元。

2、采购计划文号：51322322210200000205[2022]00104。3、监督单位：茂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7-7420369。4、付款方式：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内容建设完成，交付使用并签署《验收合格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茂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茂县凤仪镇县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0837-74281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中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4 栋 9 层 1 号

联系方式：028-8778894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894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茂县应急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中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茂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二期建设项目
4	采购编号	N5132232022000084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的15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方验收使用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600000元。
10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6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监狱）企业等 (实质性要求)	是。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p>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13</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p>

		<p>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 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 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 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若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 将 同时公示其声明函。</p> <p>二、（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型企业和小微型企 业 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三、失信企业惩戒</p> <p>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 说明和要求。</p> <p>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参与评审。 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 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14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p>

		<p>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5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
2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 <u>李女士</u> 。 联系电话：028-87788942。
2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u>李女士</u> 。 联系电话：028-87788942。
2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

		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 <u>李女士</u>。</p> <p>联系电话: 028-87788942。</p> <p>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4 栋 9 层 1 号。</p>
2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 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 <u>李女士</u>。</p> <p>联系电话: 028-87788942。</p> <p>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4 栋 9 层 1 号。</p>
2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 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 <u>李女士</u>。</p> <p>联系电话: 028-87788942。</p> <p>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西部智谷 A 区 4 栋 9 层 1 号。</p> <p>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u>茂县财政局</u>。</p> <p>联系电话: 0837-7420369</p> <p>通讯地址: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凤仪镇政府办公大楼 e 区</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p>

		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收费标准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29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30	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可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1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茂县应急管理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

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磋商文件中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壹份**，采用U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

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

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②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以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也可提供备案的公司章程；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均为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或提供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适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鲜章）。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茂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二期建设项目

二、项目采购单位

茂县应急管理局

三、项目背景

根据《四川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20-2022年）》、《关于印发2022年应急管理科技与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应急函【2022】98号）要求，要全面加强四川省应急管理信息化规划、建设与应用，以信息化推动应急管理现代化，为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以及为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安全生产事故预防体系和突发事件应对信息化保障体系，提供基础性、综合性、战略性保障支撑。

面对严峻复杂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形势，茂县应急管理信息化起步较晚，应急救援、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等能力不足，迫切需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全面建设具有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特征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全力助推指挥协调、风险防范、救援处置等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

四、建设目标

紧紧抓住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结合茂县应急管理局的实际情况，全面加强茂县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构建科学、全面、开放、先进的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加快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在茂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一期建设基础上，重点提升指挥协调、风险防范、救援处置等应急管理能力，以信息化推动应急管理现代化，全面支撑具有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特征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按照“急用先行、重点突出”的建设原则，统筹全县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能力建设，聚焦当前工作需求、突出应急管理重点、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充分运用GIS、大数据、卫星通信和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各类信息资源数据库互联互通，努力实现应急信息共享、资

源互补，不断提高应急决策、应急指挥、应急联动、应急处置的科学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效果，着力构筑在应急通信、应急指挥、灾害决策等应急管理应用方面的能力，依靠科技手段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实战化水平，为全县应急管理和救援指挥提供智能支撑，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畅通、响应及时、科学救援、处置高效，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服务内容

序号	模块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轻型卫星便携站	1	套	
2	音视频融合通信系统	指挥调度主机	1	套	
		视频会议服务器	1	套	软硬件一体机
		调度台	1	套	
		语音网关	1	套	
		5G 单兵	2	台	
3	乡镇视频会议商	视频会议盒子（一体机）	11	套	
		视频会议显示终端	11	套	
		主会场视频会议盒子	1	套	
4	应急无人机	无人机套装	1	套	
		云台相机	1	套	
		备用电池	1	套	
		培训套餐	1	套	
5	指挥调度大屏	LED 显示屏	16.2	平米	
		LED 视频控制器	6	台	
		接收卡	2	个	
		图像处理器	1	套	
		配电箱	1	个	
		多功能卡	1	张	
		屏体支架	16.2	平米	
		外装饰	1	套	

		动力电布线		1	批	
		信号布线		1	批	
		运输、保险		1	套	
		安装、调试		1	套	
		原有设备拆除		1	套	
6	应急资源综合管理系统	应急队伍管理		1	项	
		应急装备管理		1	项	
		应急人员管理		1	项	
		应急专家管理		1	项	
		应急物资管理		1	项	
		避难场所管理		1	项	
7		事故综合管理		1	项	
8	应急指挥调度管理平台	常用工具		1	项	
		事故模拟		1	项	
		路径导航		1	项	
		接报管理		1	项	
		应急决策分析		1	项	
9	图层应用	GIS 底图切换		1	项	
		地理图层加载		1	项	
		图上量算		1	项	
		坐标定位		1	项	
		图上标绘		1	项	
10	森林防灭火应急管理	森林防灭火数据管理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管理	1	项	
			重点防火区域管理	1	项	
			森防信息管理	1	项	
		森林防灭火数据展示	森林防灭火一张图	1	项	
			森防信息一张表	1	项	
11	移动视频联	实时视频通话		1	项	

	讯系统	屏幕共享	1	项	
		地理定位	1	项	
		屏幕录制	1	项	
		会话人管理	1	项	
		会话房间分享	1	项	
		视频会商二维码	1	项	
12	应急支撑建设	GIS 应用服务	1	项	
		网关	1	台	
		光模块	2	个	
		24 口接入 POE 交换机	1	台	
		房间吸顶 AP	3	台	
		42U 机柜	1	套	

六、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

(一) 技术参数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轻型卫星便携站	<p>★1、符合国家应急管理部相关建设规范要求，需实现与国家应急管理部卫星通信网络直接互联互通；</p> <p>▲2、卫星便携站采用一体化设计，高集成度，由天线、功放、LNB、卫星调制解调器、WIFI、电池、组成，无需接线和借助其他外接终端设备或软件辅助对星；</p> <p>▲3、卫星天线：正馈环焦抛物面天线，天线口径 0.8 米；</p> <p>4、BUC 额定功率：16W；</p> <p>5、工作频段：Tx：14-14.50GHz、Rx：12.25-12.75GHz；</p> <p>6、发射增益 $\geq 39.5+20\log(f/14.25)$ dBi，接收增益 $\geq 38.5+20\log(f/12.25)$ dBi；</p> <p>▲7、对星方式：支持自动和手动对星；</p> <p>8、调制解调：支持业务网管双信道；网管信道：QPSK；业务信道：BPSK、QPSK、8PSK、16APSK、16QAM；</p> <p>9、频率范围：950MHz~2150MHz，100Hz 步进；</p> <p>▲10、数据速率：网管信道：1.7Mbps 业务信道：16.2Mbps；支持双向</p>	1	套

		<p>1080P 高清视频业务；</p> <p>11、支持全中文配置，OLED 触摸式面板，本地快捷配置；</p> <p>12、集成 WIFI，便于无线快速接入；</p> <p>13、涉水能力≥15CM；</p> <p>14、支持 220V 交流和电池供电，支持业务不中断电源切换；</p> <p>15、单电池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p> <p>▲16、便携站所有组件可收纳至一个背包；主机：<13.5kg；整装：<18.5kg（含主机、电源适配器、外置电池、背包）；</p> <p>17、物理接口：射频接口：2×TNC 型，50Ω（1 发 1 收）业务管理接口：2×RJ45，10/100/1000 自适应，WIFI 接口：2.4GHz，调试接口：1×Type-C 电源接口：2 芯航空插座；</p> <p>18、工作温度：-40℃~+60℃；</p> <p>19、防护等级≥IP65；</p> <p>本产品标注▲的指标参数要求须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提供，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p>		
2	<p>音视频融合通信系统</p> <p>指挥调度主机</p>	<p>20、标准 1U 服务器，≥2×千兆网卡、≥1×VGA 接口、≥3×USB 接口、支持 100~240V 交流供电，CPU：主频≥3GHZ，核心数≥4，RAM：不低于 8G DDR3 ECC*2，存储空间≥256G SSD；</p> <p>21、内置融合通信调度服务，基于 SIP 协议的核心软交换平台，处理核心调度业务，配合指挥调度客户端软件提供多种通信调度功能；</p> <p>22、内置会议功能，支持≥120 方会议功能，支持 30 组会议的同时召开，多会场召开互不影响；要求支持立即会议等多种召开会议方式，配合视频会议服务器，可实现多方视频会议功能；</p> <p>23、license 授权≥100 个，支持最大注册用户数≥10 万；</p> <p>▲24、指挥调度系统中的 IP 电话、可视话机、集群对讲网关、视频接入网关均支持鉴权加密认证；信令流支持 RTP 加密，支持 TCP 协议对信令和 RTP 数据封装并加密，支持 SRTP 和 TLS 协议进行多种复合加密处理，并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5、系统支持多种通用和专用音频、视频、音视频设备的接入（模拟话机、IP 话机、智能手机、单兵、广播终端、模拟/数字集群终端；监控、视频手机、可视话机、4G 单兵、无线图传单兵、各种电脑等），支</p>	1	套

		<p>持通过各类专用网关和 PSTN、PBX、各类电台、短波、超短波、集群对讲机卫星等网络互通互联，并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6、提供调度通信类软件著作权证书；</p> <p>▲27、提供工信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书；</p> <p>▲28、支持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并提供相关操作系统的通用兼容认证；</p> <p>29、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提供系统截图。</p>		
	视频会议服务器	<p>30、CPU：频率≥ 2.60GHz，内存：≥32GB DDR4，硬盘：≥256G SSD；</p> <p>31、支持 QCIF、CIF、4CIF、VGA、720P(1280*720)、1080i(1920*1080)、1080P(1920*1080)的视频格式；</p> <p>32、支持 1080P60 帧会议，标配 16 方 1080P,可扩展 30 方 720P 会议、60 方 1080P 会议、120 方 720P 会议；</p> <p>33、支持创建、删除会议，支持对会议中的人员进行禁音，并在会议中拉人；</p> <p>▲34、提供视频电话会议相关系统软件软著。</p>	1	套
	调度台	<p>35、操作系统≥安卓 7.1；国产芯片；内存≥2G，支持标准 TF 卡；存储≥16G；屏幕≥11.6 寸；分辨率为 1920X1080；彩色电容式触摸屏；≥2 个 USB3.0；≥1 千兆网口。</p> <p>36、具备 3.5mm 耳机接口，扬声器≥2.5W；具备 720PUSB 高清摄像头，支持鹅颈麦。</p> <p>37、内置指挥调度软件，作为小型指挥台，对调度终端进行指挥调度。</p> <p>38、可查看其他终端的工作状态（登录状态、对讲状态、任务状态；可对终端进行单呼、会议、广播，支持对讲、视频通话。</p> <p>39、支持第三方融合，可配合各类网关，对报警、监控、对讲、集群等功能进行第三方系统的融合。</p> <p>40、1 路 Mini-HDMI 输出，可外接显示器；支持 2 路快捷物理按键；可拆卸话筒杆，支持 3 种方式通话：免提（内置咪头）、免提（话筒杆）和听筒，提供产品照片；</p> <p>41、支持同时解码≥8 路视频流；提供软件界面证明截图；</p> <p>42、采用国产 CPU 芯片，提供证明截图；</p> <p>▲43、具备 720PUSB 高清摄像头，且具有硬件遮挡功能，保护隐私，支持鹅颈麦，提供证明截图；</p> <p>44、支持 Wifi。</p>	1	套

		语音网关	45、支持标准的 SIP 协议，完美兼容 IMS/NGN 和主流的软交换平台； 46、电话接口：≥1*RJ11, ≥16 个语音接口， ≥8FX0+8FXS； 47、内置加密与带宽压缩功能，适应复杂的使用场景，支持 G. 711、G. 729、G. 723, G. 726, AMR 等编码。	1	套
		5G 单兵	48、全网通 5G，国产芯片≥八核；系统≥Android8.1。 49、≥IP68 防护，支持 WiFi，电池容量≥4500mAh。 50、摄像头前置≥500W 像素，后置≥1000W 像素。 51、具备≥200 流明手电筒功能。 52、支持对讲、音视频通话、短信、定位、报警、事件上报、任务排单、实时回传功能。 53、支持信息，可发送文件格式的附件，可直接录制视频发送。	2	台
3	乡镇视频会议商	视频会议盒子(一体机)	54、支持 1080P，采用 H. 264 视频编码。 55、输入接口：HMDI；输出接口：≥HDMI*2。 56、通讯接口：≥1*RJ45，支持标准 H323/SIP 协议。 57、支持红外遥控器，具备高清摄像头。 58、支持吊装。 59、一体化设计，含麦克风。 60、音频输入接口：≥1*3.5mm 线性输入， ≥1*3.5mm 麦克风输入；音频输出：≥1*3.5mm 线性输出， ≥1*HDMI 音频输出。	11	套
		视频会议显示终端	61、≥58 英寸，含配送、安装服务及安装配件，11 个乡镇安装。	11	套
		主会场视频会议盒子	62、不低于安卓 5.1 系统，支持 H263、H263+、H264、H264P 等视频编码。 63、支持窄带 G. 711a、G. 711u、G. 723. 1、G. 726、G. 729AB、AMR 等音频编码。 64、支持宽带 G. 722、AMR-WB 等音频编码。 65、具备≥20 倍光学变焦机芯，提供≥200 万像素；	1	套
4	应急无人机	无人机套装	66、对称电机轴距≤896mm。 ▲67、最大载重≥4kg（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同时认证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68、GPS 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0.5m，水平≤1.5m；视觉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0.1m，水平≤0.3m；RTK 模式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2m。 69、GNSS 定位系统：需支持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导航	1	套

		<p>系统。</p> <p>70、RTK 功能：飞行器具备 RTK 定位和定向能力，能够在指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 RTK 定向安全飞行。</p> <p>▲71、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23\text{m/s}$（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同时认证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72、最大飞行海拔高度$\geq 6000\text{m}$，最大可承受风速≥ 7 级风。</p> <p>73、最大飞行时间≥ 55 分钟，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50°C。</p> <p>▲74、视觉系统：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应$\geq 30\text{m}$（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同时认证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75、红外障碍感知：飞行器具备六向红外障碍物感知传感器。</p> <p>76、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p> <p>77、传感器冗余：飞行器具备双 IMU(惯性测量单元)、双气压计、双指南针冗余。</p> <p>78、FPV 摄像头：飞行器配置 FPV 摄像头，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720p。</p> <p>▲79、多旋翼无人机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的展开时间$\leq 60\text{s}$（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同时认证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80、夜航灯：具备夜航灯，并可通过 App 控制夜航灯开关，提升夜间飞行的安全性。</p> <p>81、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最大信号有效距离$\geq 7\text{km}$。</p> <p>82、双信号控制传输：支持 2.4GHz 和 5.8GHz 双频通信，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飞行器应能切换到另一个信道通信。</p> <p>83、电池热替换：为了保障任务的时效性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p> <p>84、健康管理系统：飞行器能够记录从出厂开始的累计飞行时长、起降次数、飞行里程，并能够通过遥控器 APP 进行查看，以便进行维护保养，遥控器 APP 可显示飞行器各模块的健康状态，并保存异常记录。</p> <p>▲85、航点飞行多旋翼无人机可设置≥ 60000 个智能航点(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同时认证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软件管理：</p>		
--	--	--------------------------------------------------------------------------------------------------------------------------------------------------------------------------------------------------------------------------------------------------------------------------------------------------------------------------------------------------------------------------------------------------------------------------------------------------------------------------------------------------------------------------------------------------------------------------------------------------------------------------------------------------------------------------------------------------------------------------------------------------------------------------------------------------------------------------------------------------------------------------------------------------------------------------------------------------------------------------------------------------------------------------------------------------------------------------------------------------------------------------------------------------------------------------------------------------------------------------------------------------------------------------------	--	--

		<p>▲86、航线飞行应满足在地图上打点，然后对航点动作和航线高度、速度等参数进行编辑，能够实现自动飞行（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同时认证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87、健康管理系统应能够记录从出厂开始的累计飞行时长、起降次数、飞行里程，并能够通过遥控器 APP 进行查看，可显示飞行器各模块的健康状态，并保存异常记录；</p> <p>▲88、异常情况报警功能应符合当无人机发生电量不足、超速或失速飞行、姿态角超过规定范围、定位卫星数量不足、发动机异常、通信中断等情况时，控制站应能进行声、光报警（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同时认证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89、含无人机、遥控器、2 块电池、电池箱。</p>		
	云台相机	<p>90、云台角度抖动量：$\leq \pm 0.01^\circ$，支持云台自动校准，支持云台微调；</p> <p>91、支持选择各镜头模块的图像类型单独储存或多选储存；</p> <p>92、录像过程中若异常断电，可自动保存已录制的视频；</p> <p>9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p> <p>94、变焦、广角相机支持时间戳水印；</p> <p>▲95、支持手动创建文件夹储存照片及视频，并可自定义文件夹名（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同时认证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96、混合光学变焦≥ 23 倍；</p> <p>97、支持广角、变焦镜头相机同时或选择单个相机拍照或录像；</p> <p>98、可快速将兴趣点移动到画面中心位置，支持快速拍摄大面积的兴趣目标的高清图像；</p> <p>99、照片属性信息包含高度、经纬度、相对高度、云台三轴角度、飞机三轴角度、RTK 标志、激光测距信息；</p> <p>▲100、支持夜景模式和等温线功能（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同时认证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101、变焦相机有效像素≥ 2000 万，最大变焦倍数≥ 200 倍，视频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 30 \text{fps}$；</p> <p>102、广角相机有效像素$\geq 1200$ 万，照片尺寸$\geq 4056 \times 3040$，视频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 30 \text{fps}$；</p> <p>103、激光测距仪测量范围$\geq 1 \text{km}$，测量精度 1 公里内偏差$< 2 \text{m}$；</p>	1	套
	备用电池	104、另外配置 1 组 2 块电池，与无人机配套	1	套

		培训套餐	105、针对应急场景的无人机应用培训，不含食宿行，每人培训不少于 5 天	1	套
5	指挥调 度大屏	LED 显示屏	<p>★106、像素间距 1.25mm，像素密度≥640000 点/m²，屏幕尺寸：6000mm*2700mm=16.2（±2%）m²，整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4800*2160；</p> <p>▲107、1R1G1B 三合一无引线全倒装 COB 集成封装，LED 发光芯片直接封装到 PCB 基板上。（须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8、刷新率≥3840HZ；</p> <p>▲109、采用低噪音节能设计；通过 GB/T18313-2001 的 N20 噪声特性测试，产品噪声满足 NR20 曲线，箱体前方噪声≤6.5dB（须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0、整屏像素失控率≤0.000001，且区域像素失控率≤0.000003，无常亮点；</p> <p>111、产品水平和垂直视角≥170°（CR≥10）；亮度均匀性≥99.5%，色度均匀性±0.001Cx、Cy 之内，色域均匀性大于 97%；</p> <p>112、典型亮度：800cd/m²；亮度 0-1500cd/m²可调；</p> <p>113、支持屏幕 UI 菜单显示，可通过遥控器调节屏幕参数、屏幕亮度调节、信号切换、场景切换、色温调节、开关机控制等，支持在屏幕上显示主要变化信息；</p> <p>114、支持自动检测未开机时长，并自动开启除湿功能，减小灯珠死灯，并支持自定义预设除湿环境等级。支持通过获取箱体内部温湿度传感器的数据来自动对屏幕进行除湿；</p> <p>115、符合 SJ/T 11141-2017 和 GB/T2423.10-2008 震动实验技术标准；通过频率 5-55Hz，振幅 0.19mm，扫描速度 1oct/min，扫频次数 2 次，轴向两个垂直的方向的振动试验；</p> <p>▲116、大屏控制系统软件采用基于服务器的 Web B/S 架构，多用户通过登录服务器的方式，实现对 Led 大屏的开关、定时、延时等控制，免去控制电脑需提前安装控制软件的繁琐。（需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项检测报告，控制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17、大屏控制软件支持多用户通过 B/S 架构软件，根据不同的账户权限，进行不同功能的操作。支持系统工作状态实时回传，能够回读温度、亮度等参数。（需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项检测报告复印件，控制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6.2	平方米

		<p>118、大屏控制软件具有外部设备控制功能，可以实现不同权限人员对不同外接设备的开关机管理。</p> <p>▲119、LED屏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3C认证证书及节能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0、大屏具有CE LVD、CE EMC、FCC、ROHS认证。需提供对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21、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及后续维护，LED大屏所用开关电源需与LED大屏同一品牌，并提供开关电源3C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LED 视频控制器	<p>122、与大屏同一品牌，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1路HDMI、2路DVI、1路SDI；</p> <p>123、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p> <p>124、最大带载390万像素，最宽可达8192像素，或最高可达4096像素；</p> <p>125、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可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拼接、缩放；</p> <p>126、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缩放</p> <p>127、支持HDCP1.4；</p> <p>▲128、需提供LED大屏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6	台
	接收卡	129、配2个接收卡备用	2	个
	图像处理器	<p>130、采用纯硬件架构，无Windows操作系统，有效避免病毒感染。系统由输入板卡、输出板卡、底板、控制卡、机箱等构成，模块化的设计，方便系统升级维护。</p> <p>131、信号接口要求：不少于2路4K@60Hz HDMI输入和10路1080P HDMI输入，8路1080P的DVI输出。HDMI音视频输入输出卡具有3.5mm音频接口；图像处理最大输入输出路数：支持320路高清信号输入，320路高清信号输出。</p> <p>▲132、所使用的图像处理器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的检测报告及3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3、所使用的图像处理器需具有图像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4、所使用的图像处理器通过麒麟兼容性互认证。需提供互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	套

		<p>135、为方便大屏的使用，大屏具有智能语音控制功能。为保证安全，采用本地智能语音识别技术，不许经过网络即可实现语音识别；通过语音控制可以实现对图像处理器的输入信号源调用、屏幕显示内容清除，以及场景调用；为方便操作，采用 2.4G 无线麦克风方式进行语音的采集及传输。</p> <p>136、窗口管理：输入的信号窗口和处理器应用窗口进行开/关、缩放、整屏漫游、叠加、多屏幕显示、窗口指定大小，属性设置等操作，并能够实现单屏显示、跨屏显示、叠加显示、整屏漫游等多样化的显示模式；</p> <p>137、自动图像识别功能：具有信号自动识别重建功能。信号入口具有多种信号自动识别功能，对系统中新接入的各种信号，处理器不但能自动识别信号的分辨率与刷新频率，还能通过复杂运算，确定信号的位置偏移和相位误差，自动校准；</p> <p>▲138、支持热插拔功能：支持带电热插拔功能，设备入口版、出口版支持带电热插拔，每次插拔结束后，设备可以自动配置，无需进行任何操作，15 秒钟后即可恢复正常工作。（具有 CNAS、CMA、iLac-MR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9、支持远程值机功能：具有远程值机的功能，可以通过操作界面对大屏幕进行实时监控、统一管理，并且所有信号同步监控，通过远程值机功能，操作人员可以在软件控制界面中直观地对拼接墙系统所显示的内容和显示效果进行监控保证大屏幕显示画面的准确性和实时性。方便用户随时对屏幕信号进行调整。（具有 CNAS、CMA、iLac-MR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配电箱	<p>140、配电箱额定功率 20KW，输入电源电压：AC 380V±10%，50Hz/60Hz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支持 PLC 远程控制；</p> <p>141、支持应急强制遥控通电/断电功能；支持温度监控、湿度监控；</p> <p>142、支持控制设备断电续航；支持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等安全措施；</p> <p>▲143、需提供配电柜 CQC 自愿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	个
	多功能卡	144、配备多功能卡，实现通过电脑远程开关大屏。	1	张
	屏体支架	<p>145、现场订制钢架结构，须确保安全和工艺平整；</p> <p>▲146、所采用的大屏支架为环保材料，需符合 GB/T26572-2011 对电子电气产品中铅、镉、汞、六价铬等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需提供具有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6.2	平米

		外装饰	147、现场定制	1	套	
		动力电布线	148、YJV 4*35+1*25（到屏体位置（接入配电箱））	1	批	
		信号布线	149、提供视频线、网络等辅材，含综合布线	1	批	
		运输、保险	150、提供设备的运输、保险	1	套	
		安装、调试	151、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	1	套	
		原有设备拆除	152、对原有设备进行拆除（不含原有设备安装到新位置）	1	套	
6	应急指挥调度管理平台	应急资源综合管理系统	应急队伍管理	153、预留与省应急厅相关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实现对应急队伍信息的综合管理，包括队伍名称、队伍能力类型、队伍人员、驻地位置、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提供增加、修改、删除、查询、数据导入、数据导出等功能操作。 154、系统自动记录队伍信息的添加单位，并与应急装备和应急人员进行关联。	1	项
			应急装备管理	155、预留与省应急厅相关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实现对应急装备信息的综合管理，提供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并可进行数据的导入和导出。	1	项
			应急人员管理	156、预留与省应急厅相关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实现对应急人员信息的综合管理，提供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并可进行数据的导入和导出。 157、实现应急人员与应急队伍的关联。	1	项
			应急专家管理	158、预留与省应急厅相关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提供对应急专家信息的管理功能，可批量进行应急专家信息数据的导入和导出，系统自动记录专家信息的添加单位，按照分级管理进行设计，实现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1	项
			应急物资管理	159、预留与省应急厅相关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参考《应急物资分类及编码》（GB/T 38565-2020）标准，并结合茂县应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实现对各类应急物资信息的综合管理，可进行物资的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160、系统自动记录政府各个部门和企业管理的物资信息的最后更新时间。	1	项

		避难场所管理	161、预留与省应急厅相关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实现对避难场所信息的动态管理维护功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管理更新避难场所的名称、场地类别、面积(平方米)/容纳人数(人)、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地图位置等信息，提供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操作。 162、可进行数据的导入和导出。	1	项
7		事故综合管理	163、预留与省应急厅相关信息化系统数据对接，通过政府端用户对事故事件进行分类登录管理，详细记录事故描述、事故图片、事故时间、伤亡情况、事故坐标、事故原因、善后处置、事故总结等事故信息，并可上传相关附件信息，可按区域、时间等选项对历史事故信息进行查询，可添加典型事故案例及分析报告等，为应急救援提供科学的指导。 164、系统可接收移动端上报的应急事件信息。	1	项
8		常用工具	165、实现救援流程图信息的展示； 166、点击理化特性，通过关键字能查询搜索 3000 多种危化品理化特征详情，包括物质名称、理化特性、危险性及消防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 167、利用知识库实现查看如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等信息； 168、实现在地图上进行距离测量、面积测量等； 169、通过收缩按钮可隐藏各工具，实现地图内容最大化显示。	1	项
		应急事故模拟	170、通过输入关键字在地图定位任意位置，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及编码标准，实现各类突发事件的事故模拟功能。根据事件类型，系统自动搜索出事故周边的企业、监测监控点、危险源、人群聚集点等信息，在地图上显示，并可在线下发出短信撤离通知。	1	项
		救援调度路径导航	171、在地图上任意设定两个位置，实现导航路径显示和时间计算。	1	项
		接报管理	172、通过快速接报功能，选择或输入事故名称、事故类型、地图或企业选点等信息，系统自动快速生成一个事件编号，并保存到系统中，同时在地图上呈现一个闪动的事故信息。	1	项
		应急决策分析	173、根据接收到的事故类型，系统可按照事故影响半径，自动统计出事故地点周边需要紧急撤离的学校、企业等撤离资源信息，自动进行救援物资、应急专家、救援队伍、避难场所等救援资源和需撤离资源搜索，并调关联救援人员的联系方式和启动应急预案，结合地图直观展示撤离路线和救援路线等信息，智能生成详细的救援报告，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重要决策信息。	1	项

9	图 层 应 用	GIS底图切换	174、可选取相应的二位三维底图进行切换，包括 ArcGIS 卫星、天地图卫星、OSM 地图、微软卫星等地理信息底图。	1	项
		地理图层加载	175、实现选择性的加载地图上行政区划、位置标注、地图底图等图层信息。	1	项
		图上量算	176、可在地图上进行距离、面积、角度、高度等的计算。	1	项
		坐标定位	177、选取任意一点，自动定位其经度、维度和海拔高度。	1	项
		图上标绘	178、系统提供相应的二维平面类、三维平面类、点及文字、小模型等各类图形信息，实现在地图上进行图形标绘，用户也可自行进行图形自定义设计，满足相应的作战指挥或演练需求。	1	项
10	森 林 防 灭 火 应 急 管 理	森 林 防 灭 火 指 挥 部 管 理	179、实现茂县各森林防火指挥部信息管理，包括森防指名称、所属区域、地理坐标、位置、关联重点防火区域、指挥长信息等。	1	项
		重 点 防 火 区 域 管 理	180、实现防火区域信息管理，包括区域名称、类型、范围、面积、地图位置、联系人、风险等级、可燃物种类、队伍标绘信息上传等。	1	项
		森 防 信 息 管 理	181、实现对森防信息的管理维护包括概况、森林面积、森林蓄积、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绿化率、统计年份、森防指挥部数量、防火区域数量、物资仓库数量、专业队伍数量、半专业队伍数量、护林员数量、水库数量、蓄水池数量、停机坪数量、卡点数量、瞭望台数量、防火作战图、防火隔离带里程、防火通道里程等。	1	项
		森 林 防 灭 火 一 张 图	182、以二维或三维地图展示森林防灭火一张图信息，可在地图上叠加展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重点防火林区。	1	项
		森 防 信 息 一 张 表	183、展示辖区及乡镇森防信息，包括概况、森林面积、森林蓄积、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绿化率、统计年份、森防指挥部数量、防火区域数量、物资仓库数量、专业队伍数量、半专业队伍数量、护林员数量、水库数量、蓄水池数量、停机坪数量、卡点数量、瞭望台数量、防火作战图、防火隔离带里程、防火通道里程等。	1	项

11	移动视频通讯系统	实时视频通话	184、在应急情况下，实现无需单独安装 APP 或配备专用设备，通过手机扫一扫即可与现场进行实时音视频联络通话，进行现场情况报告。视频图形可根据网络情况进行自适应，视频分辨率最大支持 1920×1080；支持 10 个以上的用户进行实时行视频通话。	1	项
		屏幕共享	185、实时音视频会话人员的屏幕共享申请和查看，实现管理人员资料共享查看、操作查看等应用。	1	项
		地理定位	186、平台监管应急值班接报人员通过地理定位功能能自动定位各实时音视频会话人员的地理位置，实现报送人员的位置实时定位。	1	项
		屏幕录制	187、在应急事件音视频接报过程中，管理人员可对音视频会话、屏幕操作等内容信息进行屏幕录制，实现本地存储。	1	项
		会话人管理	188、在突发事件上报视音频会话窗体，应急值班管理人员在应急联动系统中可对实时会话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包括禁言、踢人等管理维护操作。	1	项
		会话房间分享	189、紧急事件发生，管理员可建立任意的分组或会议室，生成一个链接或二维码作为门牌号，以短信或其他实时通信工具向前端用户进行推送邀请分享，通过手机移动端或电脑端，多方之间即可实现实时音视频会话。即可进行音视频会商，彻底解决需配备定制的终端设备或安装相应的实时通信软件才能进行实时通信的问题。	1	项
		视频会商二维码	190、紧急事件发生，管理员可建立任意的分组或会议室，生成一个链接或二维码作为门牌号，作为视频会商房间。	1	项
12	应急支撑建设	GIS 应用服务	<p>191、结合二、三维为一体化地理信息系统到系统中，以三维地理信息（3DMAX、BIM 模型）、救援部署、三维态势要图标绘推演、综合查询等为基础支撑，深度开发周边地形地貌、各类风险点、各类监测点在三维电子地图上综合应用，特别是应急资源在三维电子地图上的应用，使得应急调度指挥更为直观、更为可视化。实现在三维地图上的淹没分析、方量分析，为自然灾害事故的情况下，提供应急救援指挥调度提供更为直观快捷科学决策方案。</p> <p>192、三维 GIS 具有大范围的、海量的、多源的(包括 DEM、DOM、DLG、三维模型数据和其它专题数据等)数据一体化管理功能，采用高程数据、POI 数据、影响数据，实现全县的地形地貌三维电子沙盘展现，以区域地理信息、场景建筑设施信息各类管理信息为数据支撑，基于全三维立体可视化平台技术，实现信息集成、事故仿真模拟、360° 现场实景展示、方案态势标绘等功能应用。</p>	1	项

	网关	193、固化千兆电口≥6个，千兆光口≥1个，2个USB口，一个Console口，提供官网截图作为证明； 194、内存≥2G，支持加配1TB硬盘； 195、典型配置吞吐量≥1Gbps，用户规模≥350终端，提供官网截图； 196、为满足增量（补盲）网络下支持防火墙/行为/流控/认证/VPN等需求，提供网关特征库免费升级； 197、内置无线控制器功能，直接管理AP，最大支持管理64个AP，对接入点支持配置工作模式、射频参数、负载均衡； 198、为方便用户远程接入，设备需支持IPSECE、SSL、PPTP等VPN模式，其中提供免费接入授权数量SSL VPN≥200条、IPSEC VPN≥300条，提供官网截图作为证明。	1	台
	光模块	199、千兆单模SFP光模块，波长1310nm，最大传输距离10000米。	2	个
	24口接入POE交换机	200、固化端口：≥24个10/100/1000Mbps电口，≥4个SFP+光口； 201、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02、支持PoE供电口≥24个，整机输出功率≥370W，单口最大输出功率≥30W； 203、支持MAC地址容量≥16K，支持ACL条目≥1900	1	台
	房间吸顶AP	204、支持标准802.11ac wave2、wave1、802.11a/b/g/n协议，支持双频双流，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167Mbps； 205、提供1个10/100/1000MbpsMbps自协商以太网口，支持标准PoE以太网供电； 206、支持网管平台管理，通过可上网的PC或者手机，即可完成部署，即插即用。	3	台
	42U机柜	207、42U机柜，含至少2个8位10A的PDU；	1	套

注：标注有“★”项（2条）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二）技术要求：

1、本项目应急指挥调度管理平台和森林防火应急管理功能模块需与茂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信息化一期建设项目（采购编号：513223202100123）系统进行融合对接，共享登录体系、企业基础信息等，融合对接产生的费用由本项目供应商自行解决。（**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现状分析、行业政策分析、项目实施重难点

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服务支持团队、质量保障方案等。

七、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付款方式：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内容建设完成，交付使用并签署《验收合格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交货时间（或服务期限）：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5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方验收使用。

3.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 验收方式及标准：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规范的要求，由县应急局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按相关法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5. 本包是否允许成交方将合同内容分包履约：否。

八、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维护，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5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服务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体系、服务措施、应急保障、培训服务、问题反馈机制等。

注：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 2.4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 购 编 号：_____

响应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
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
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格式 1-3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磋商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格式 1-4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供应商和磋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时间：20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三、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备注
1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及采购所需服务（磋商文件第五章）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若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不填写。若有偏离，应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注：1. 以上格式可自行增减。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中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相关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服务期限	
采购应答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他要求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办库[2014]214 号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评审情况相同，优先推荐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企业。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

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1、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 43%	43 分	<p>1、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未标注“▲”（170 条）的条款）</p> <p>一般参数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参数的数量÷一般参数的总数量）×23 分；</p> <p>2、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带中“▲”（35 条）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带“▲”参数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带“▲”参数的数量÷带“▲”参数的总数量）×20 分。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针对带“▲”项的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有单独章节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将不予认可。</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实施方案 30%	3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现状分析、②行业政策分析、③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④项目实施计划、⑤项目服务支持团队、⑥质量保障方案等，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 5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存在可能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况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综合实力 5%	5 分	<p>1、为确保产品质量，卫星便携站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种类为“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同时覆盖范围为“全国”的得 3 分，其它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为保障系统兼容性，所投指挥调度主机、视频会议服务器和调度台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售后服	12 分	<p>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时间、②</p>	技术类评

	<p>务 12%</p>	<p>服务体系、③服务措施、④应急保障、⑤培训服务、⑥问题反馈机制的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每缺一项方案的扣1.5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方案不全面、存在可能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能及时提供现场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承诺5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承诺5到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分因 素</p>
--	------------------	----------------------------------------------------------------------------------------------------------------------------------------------------------------------------------------------------------------------------------------------------------------------------------------------------	-----------------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_____万元；

2、_____万元；

3、_____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

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2022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

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